

关于组织参加扬州市第十批中小学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，更好地贯彻落实《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》，打造高品质中小学教师队伍，促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市将组织参加扬州市第十批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评选范围、对象和评选条件
- 二、评选人数和推荐人数
- 三、评选原则和程序
- 四、每位推荐人选需提交材料要求
- 五、学校（园）对申报材料审核验证要求

以上五项详见《关于开展扬州市第十批中小学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扬教办发〔2022〕47号，附件6）

六、上报材料命名、打包及时间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（园）需提交下列材料

1. 各学校（园）推荐评选工作总结和校内公示截图，只需报电子稿，电子稿以“单位+评选工作总结”和“单位+公示截图”命名。

2. 扬州市第十批骨干申报人员教学能力评价表（附件2，只需电子稿，电子稿以“单位+教学能力评价表”命名）。

3.《扬州市中小学学科(专业)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3, 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稿和 Excel 格式电子表格, 电子稿以“单位+推荐人选汇总表”命名)。

4. 学校(园)对推荐人选师德师风以及是否受过党纪处分等情况进行审核, 出具相关意见, 加盖学校公章, 制成 PDF 电子稿(以“单位+师德师风审核证明”命名)。

(二) 每位推荐人选需提交下列材料

1.《扬州市中小学学科(专业)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申报表》及佐证材料目录(附件4, 一式1份 A4 正反打印, 另附 word 格式电子版, 按“学段+学科+申报骨干称号+地区+姓名”, 如: 小学语文中青年教学骨干仪征张红, 纸质目录放申报表前面, 用回形针和申报表粘在一起, 佐证材料目录样式详见附件5)。

2.个人专业发展佐证材料的电子扫描件, 按“学段+学科+申报骨干称号+地区+姓名”, 如: 小学语文中青年教学骨干仪征张红。(请注意相关证明材料年限要求, 如不按附件6文件要求超年限提供材料, 材料评审专家将酌情扣分)

(三) 材料打包要求及上报时间。

1.电子材料打包要求

各学校(园)的推评总结(word版)、公示截图(盖章PDF版)、申报人员教学能力评价表(盖章PDF版)、所有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审核证明(盖章PDF版)、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表(word版)、申报表PDF佐证材料、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(excel版)等7类文件, 放在同一个文件夹(务必要按申报类别再建文件夹), 直接压缩打成一包, 统一以

“单位+扬州级骨干申报材料”格式命名。

2.材料报送时间要求

各学校（园）于2022年11月3日前将学校申报材料电子包发送（建议用QQ邮箱发送）至市教育局师资科邮箱：
yzjyjszk@163.com。

各学校（园）推荐人选汇总表、每个申报人的申报表（一式1份）等纸质材料（需盖齐盖全单位公章）请于11月3日当日（仅此一天）报送至师资科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吴卫银，电话：0514-83450365。

附件：

- 1.《扬州市中小学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评选办法》（扬教发〔2018〕54号）
- 2.《扬州市第十批骨干申报人员教学能力评价表》
- 3.《扬州市中小学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》
- 4.《扬州市中小学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申报表》
- 5.佐证材料目录样式
- 6.《关于开展扬州市第十批中小学学科（专业）带头人、中青年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扬教办发〔2022〕47号）

仪征市教育局
2022年10月21日